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缺失查核表

106.11.03

起造人	○○○	設計 建築師	設計建築師簽名 (如有多頁請逐頁簽名)  (簽章)			
基地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執照號碼	○○年○○月○○日(○○)桃市都建執照字第○○號	發文文號				
類別	初審缺失(抄寫)		相關文件頁碼	查核結果(勾選)		
	查核意見(請具體且明確陳述)			尚符	更正報備	變更設計
建築	<p>1. 無障礙室外通路應標示檢討。</p> <p>說明: 依規範202.4.1本案屬獨棟且自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且設有室內停車位。</p> <p>修正方式: 本條應屬尚符。</p>		圖 A2-1、 A5-1			
	<p>2. 一樓安全梯開門方向有誤。</p> <p>說明: 經確認一樓安全梯防火門確未向逃生方向開啟。</p> <p>修正方式: 擬修改開門方向更正報備。</p>			圖 A2-1		
	<p>3. D棟警衛室未記入容積及樓地板面積。</p> <p>說明: 經確認先前計算方式有誤,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造價須修正。</p> <p>修正方式: 擬辦理變更設計。</p>		圖 A1-1、 A2-1			
	<p>1. 本案增建3F, 缺3F豎向分配(計算書P7)</p> <p>說明: 經確認結構計算書P7闕漏3F豎向分配相關資料。</p> <p>修正方式: 擬補充5F豎向分配相關資料, 並檢核原建築物結構是否安全, 更正報備。</p>			結構計 算書P7		
	<p>2. 缺技師資格及簽證期限證明。</p> <p>說明: 經確認闕漏技師相關簽證資料。</p> <p>修正方式: 擬補附技師相關簽證資料更正報備。</p>		文件			
查核人員	查核建築師:	結構:	原協審建築師			
	建管處:		1.			
			2.			
			3.			

謄寫缺失意見

說明請儘量精簡

填寫參考範例